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5105007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賴昇宏等 2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(如下表)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稅目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	V94012041501 AVN-7136 53	賴昇宏	T12271****	臺東縣臺東市文化里信義路 2 91 號(臺東戶政事務所)
2	使用牌照稅	V94012031501 BCV-2850 21	簡妮	G22145****	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450 巷 2 8 弄 50 號 2 樓
3	違章案件 罰鍰繳款書 及裁處書	V940120R152P BCV-2850 81	簡妮	G22145****	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450 巷 2 8 弄 50 號 2 樓

代理局長 張於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